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8,551	241,691	-17.8%
毛利	28,997	63,262	-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740	34,640	-83.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72分	4.33分	-83.4%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泛亞」）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98,551	241,691
銷售成本		(169,554)	(178,429)
毛利		28,997	63,262
其他收益		1,535	1,775
其他淨虧損		(175)	(2,452)
分銷成本		(1,142)	(242)
行政開支		(19,365)	(14,089)
其他經營開支		(964)	(801)
融資成本	5	(292)	—
除稅前溢利	5	8,594	47,453
所得稅	6	(3,468)	(14,470)
期內溢利		5,126	32,9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及經重新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61)	(595)
		(161)	(5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965	32,38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40	34,640
非控股權益		(614)	(1,657)
		5,126	32,98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79	34,045
非控股權益		(614)	(1,657)
		4,965	32,388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72分	人民幣4.33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45,242	6,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49	175,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50	6,850
		<u>252,241</u>	<u>189,307</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959	169
存貨		124,797	33,75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541,083	529,8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00	4,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934	685,503
		<u>1,295,673</u>	<u>1,253,725</u>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		9,000	9,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1,240	109,703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151,795	92,448
應付稅項		20,237	21,204
		<u>332,272</u>	<u>232,3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63,401</u>	<u>1,021,3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15,642</u>	<u>1,210,67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852)	(4,852)
<b>資產淨值</b>		<u>1,210,790</u>	<u>1,205,82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4,872	74,872
儲備		1,135,788	1,130,20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210,660</u>	<u>1,205,081</u>
<b>非控股權益</b>		<u>130</u>	<u>744</u>
<b>權益總額</b>		<u>1,210,790</u>	<u>1,205,825</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泛亞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製造環保建築材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大部份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率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溢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雖然採納該等變更將導致會計政策之變更，惟此等變更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環保建設工程：此分部為外部客戶營建環保工程項目。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製造及向外界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材。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於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應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本集團行政總裁直接管理的短期銀行貸款。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提供之服務，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支出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自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之支出分配予呈報分部。分部間提供的支持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至「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行政總裁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分部間銷售、來自銀行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提供環保 相關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環保 工程物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收益	<u>192,235</u>	<u>1,106</u>	<u>5,210</u>	<u>-</u>	<u>198,551</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u>26,549</u>	<u>(2,451)</u>	<u>5,210</u>	<u>-</u>	<u>29,308</u>
<b>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收益	<u>226,562</u>	<u>13,114</u>	<u>2,015</u>	<u>-</u>	<u>241,691</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u>63,873</u>	<u>1,803</u>	<u>(1,762)</u>	<u>-</u>	<u>63,914</u>
<b>呈報分部資產</b>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58,961</u>	<u>167,965</u>	<u>10,753</u>	<u>251,014</u>	<u>888,693</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2,066</u>	<u>163,898</u>	<u>613</u>	<u>156,392</u>	<u>712,969</u>
<b>呈報分部負債</b>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81,710</u>	<u>82,375</u>	<u>3,838</u>	<u>329</u>	<u>268,252</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01</u>	<u>130,303</u>	<u>12,069</u>	<u>5</u>	<u>160,478</u>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收益	<u>198,551</u>	<u>241,691</u>
溢利		
源自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溢利	29,308	63,91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1,360	(677)
折舊及攤銷	(3,206)	(2,738)
融資成本	(292)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18,576)</u>	<u>(13,04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8,594</u>	<u>47,453</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888,693	712,969
非流動金融資產	6,850	6,8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652,371</u>	<u>723,213</u>
綜合總資產	<u>1,547,914</u>	<u>1,443,032</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68,252	160,478
應付稅項負債	20,237	21,204
遞延稅項負債	4,852	4,85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43,783</u>	<u>50,673</u>
綜合總負債	<u>337,124</u>	<u>237,207</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292</u>	<u>—</u>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292</u>	<u>—</u>
<b>(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8	50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u>6,795</u>	<u>5,661</u>
	<u>7,493</u>	<u>6,161</u>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84	85
存貨成本	137,104	161,985
折舊	3,122	2,653
股息及利息收入	(1,452)	(1,752)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租金	499	517
— 設備	<u>3</u>	<u>—</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本年度

**3,468**

**14,470**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所得稅。
- (i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普遍採用25%之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惟若干例外或豁免除外。
- (iii)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或可按較低稅率繳交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期可分配盈利而言，本集團根據其股息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無論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是否已派發或並無派發該等盈利。本公司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金要求，於適當時修改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4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64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8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而預計將不會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6,344	104,110
31至60天	22,415	20,057
61至90天	9,188	5,003
91至180天	5,086	25,438
181至365天	51,013	27,471
365天以上	33,382	26,373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87,428	208,452
其他應收款項	120,447	132,422
減：呆賬撥備	(147)	(147)
	120,300	132,275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7,728	340,7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97,971	72,43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4,310	1,7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1,074	114,877
	541,083	529,803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1至2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一般包括未到期餘額，如根據各自合約之支付條款應收取，由客戶保留直至通常為1至2年之擔保期履行為止之質量保證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67,61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981,000元）（一般為合約總價值之5%至20%）。

##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175	10,024
31至60日	2,580	304
61至90日	704	1,383
91至180日	1,286	958
181至365日	1,310	1,930
365日以上	42,056	44,426
應付貿易賬款	103,111	59,02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55	45,888
應付董事款項	1,589	1,5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	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7,969	106,449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3,271	3,254
	<b>151,240</b>	<b>109,703</b>

##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元）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9,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附屬公司於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下表現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60,000元之建築物（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附屬公司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986億元。期內多個在五、六月份完工並已交付客戶驗收的工程項目，因客戶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才驗收該等項目，導致約人民幣8,000萬元的收入未能反映於本期業績內，令期內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7.8%。整體毛利為人民幣2,900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30萬元），毛利率為14.6%。主要原因為業內競爭劇烈以及成本上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70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60萬元），淨利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84.5%，淨利率為2.6%。本集團的新業務木絲水泥板的生產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但發展此項業務已產生並錄得開支，因而影響到本期盈利。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2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3分）。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預留資金作未來業務之發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向，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從事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的銷售。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拓展木絲水泥板的生產以擴闊旗下的環保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聘用共60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經驗之工程師，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及訂製各項環保解決方案。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回顧年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23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8%。

###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1.577億元，佔該分部營業額82.0%。

##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根據「十二五」規劃，污水與脫硫脫硝的建設成為中央大力支持的项目，其投資和運營規模巨大。本集團認為煙氣脫硫（「脫硫」）及煙氣脫硝（「脫硝」）的建設投資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重大貢獻。過去，本集團主要為發電廠提供脫硫服務，由於鋼鐵、水泥及玻璃等行業存在更大的發展空間，我們現時也為這些行業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按計劃將煙氣處理的範疇由脫硫進一步擴展至脫硝項目。預期為火電廠興建脫硝工程將成為本集團煙氣處理業務的發展重點。而本集團目前正就數個項目進行投標。

期內，本集團共完成3份煙氣處理設備有關之銷售合約，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2,060萬元，佔該分部營業額10.7%。

## 銷售管道

除了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透過位於宜興市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估計年產能約為172,680米。期內，本集團完成了3份管道產品銷售合約，有關銷售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400萬元，佔該分部營業額的7.3%。

##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除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期內，該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0.6%。

##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期內，該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新增了設計及諮詢合同，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2.6%。

## 展望

### 水及煙氣處理業務 – 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中國的經濟正迅速增長，快速的城市化雖然為環保工作增加挑戰，但政府在大力發展社會的同時，也致力於國內的環保工作，因而亦為從事環保業務的行業帶來正面的推動作用。「十二五」規劃中節能環保被列為未來重點發展的七大新興產業之一，踏入二零一一年，中央政府積極落實環保改善工作，其中有關污水處理和垃圾處理兩大環保領域規劃的編制工作正式啟動，中央政府更表明城市污水處理總投資將達到人民幣4,500億元。本集團相信隨著國策的大力推動，國內對環保產業的需求將會不斷上升，勢必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仍是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現時，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之合約共有27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3.619億元。本集團繼續拓展業務範疇，由原來的工程建設，拓展到大型的工業污水處理、建設及運營，以擴闊收入來源、增加現金流和提高回報率。

### 環保建築材料業務 – 潛力巨大的未來新增長點

除了傳統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外，木絲水泥板是本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業務。本集團瞄準國家對房屋建材規格的提高以及大力興建保障性房屋的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與荷蘭艾托美心有限公司訂立大中華區獨家協議，為其於大中華區提供最先進的木絲水泥板材生產線，成功開拓了環保建築材料業務。

木絲水泥板乃一種結合水泥及經濟速生林木材與無毒性化學添加物，經高壓製成之環保無機節能建材，於國外已被廣泛應用。此建材集合多項優點—擁有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及不含甲醛及任何有機揮發性氣體及不損害自然環境的特性。卓越的表現令其成為優質的裝修及建築牆體材料，特別適合用作牆體保溫改造，建造耐用及節能的住宅房屋和商用建築。

本集團透過參予不同類型的展覽會，向政府機構及地產項目發展商推廣產品，市場理想，不少意向發展商均對本集團的產品表示興趣。我們現正規劃在江蘇省建設示範工程，務求令這優質牆體建材的應用更趨普及。

本集團第一條木絲水泥板生產線現已投產，另外兩條生產線預期將於今年年底完成安裝，將為本集團明年的業績帶來貢獻。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在宜興再增加三條生產線，預料在六條生產線全數投產後，產能將約為90萬立方米。除現時位於宜興的廠房外，本集團正計劃於安徽及遼寧設置生產點。

本集團深信環保及綠色建築相關行業仍會快速增長，而木絲水泥板預計將會受到各方關注。在綠色建築事業的大趨勢下，本集團對環保行業前景和業務的長遠發展亦充滿信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5.479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430億元增加人民幣1.049億元。資產總值增加之主要因為新增的木絲水泥板生產線及存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371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372億元增加人民幣9,990萬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因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已收按金及預收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萬元）。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計算方式為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總負債對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比率為0.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6.139億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6,78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50萬元）。

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5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此外，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審閱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 寄發中期報告及在網站刊登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全部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http://www.pae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